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
核查意见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授予”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鉴于公司以总股本 88,2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.82 元/股调整为 14.64 元/股；

2、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的夏维明、王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。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 名调整为 18 名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30 万股。

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核查意见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且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7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以 14.64 元/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：詹苏香

赵韞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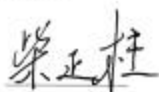
柴正柱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：_____

詹苏香

赵福兮



柴正柱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：_____

詹苏香

赵韞兮

赵韞兮

柴正柱